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17 日，建设单位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根据《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桑德兰大道 1 号。企业设 2 个厂区，包括武原厂区和望海厂区。

2021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1】136 号）。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桑德兰大道 1 号（武原厂区），项目以中间壳、涡轮壳为主要原材料，经粗加工、精加工、粗洗、研磨、渗透测试、精洗、上防锈油、包装入库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清洗机、研磨机、检测设备、装配机等国产设备。审批规模为新增年产 104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全厂形成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范围为《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01 月 04 日-2023 年 01 月 10 日。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证书编号：91330400747709392F001P。2023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3 月 08 日~09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形成《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104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实际建成部分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

项目变动为：（1）环评审批检测设备 2 台，实际生产中检测设备 24 台，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情况未发生变化。（2）环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中提出武原厂区久美特生产线涂覆、烘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武原厂区久美特生产线使用水性涂料，VOCs 废气水溶性较好，涂覆、烘烤废气经气旋式水喷淋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治理设施去除率可满足设计要求。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本项目粗洗、精洗过程中三种清洗剂均不含易挥发性有机成分，且均在常温下进行；因此，粗洗、精洗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同时，本项目切削液由切削油和水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研磨液由研磨油和水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使用过程中主要为水分蒸发，基本无废气产生。以新带老治理措施：武原街道厂区涂覆箱、烘道顶部设置了集气管道，废气直连接入一套气旋式水喷淋装置，废气经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望海街道厂区烘烤炉顶部设置了集气管道，废气直连接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三）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文明操作，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矿物油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研磨液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清洗剂、废抹布（手套）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设有 2 个危废暂存场所和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原有项目（武原厂区）涂覆、烘烤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中的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武原厂区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中的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望海厂区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全厂 COD_{Cr} 实际排放总量为 3.128t/a，氨氮实际排放总量为 0.313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3.318t/a，氨氮≤0.33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收集治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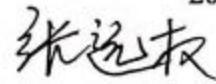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2566418	330424198210050037
	专家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3958016597	130102196504210335
	专家	杭州环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	1358639182	330402196705110911
验收参加人员	专家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3736889529	5102498205266681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32583096	320681198503067218
	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8906631205	330425199201200034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Viswanathan Arumugam

项目负责人：沈琦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4300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桑德兰大道 1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措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5
4.1.4 固体废物.....	15
4.1.5 辐射.....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8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	19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评主要结论.....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验收标准.....	22
6.2 废气验收标准.....	22
6.3 噪声验收标准.....	23
6.4 固体废物.....	23
6.5 环境质量.....	24
6.6 总量控制.....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水.....	25

7.2	废气	25
7.2.1	有组织废气	25
7.2.2	无组织废气	25
7.3	噪声	25
7.4	固体废物	26
7.5	辐射	26
7.6	环境质量	26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分析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28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0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30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3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1	废水	35
10.1.2	废气	35
10.1.3	噪声	36
10.1.4	固废	36
10.1.5	辐射	36
10.1.6	总量分析	3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10.3	总结论	36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7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7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39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0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桑德兰大道 1 号。企业目前劳动定员 345 人，其中武原厂区劳动定员 260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 12h 工作制；望海厂区劳动定员 85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 8h 工作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1)原有项目概况

武原街道厂区：

企业于 2003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3 年 8 月通过了原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嘉环建函【2003】35 号”；项目批复建设 2 条连续镀锌生产线、1 条磷化处理线及配套机加工设备，审批规模为年产 10800 吨高强度紧固件；项目实际建设了 1 条连续镀锌生产线及配套机加工设备，实际建成规模为年产 10800 吨高强度紧固件（其中电镀锌加工规模为 3000 吨/年），并于 2004 年 12 月通过了“三同时”环保分期验收，验收文号为“嘉环验【2004】016 号”。

随后，企业于 2007 年 8 月委托编制了《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年产 96 万件精密机加工件及年加工 1.3 万吨线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7 年 9 月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盐环经发【2007】160 号”；项目批复利用已审批的磷化处理线，并新增配套机加工设备，审批规模为年产 96 万件精密机加工件及 1.3 万吨线材；项目实际建设了 1 条磷化处理线及配套机加工设备，实际建成规模为年产 96 万件精密机加工件及年磷化加工 5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并于 2014 年 8 月通过了“三同时”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盐环验【2014】45 号”。

随后，企业于 2013 年 3 月委托编制了《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久美特处理 350 吨螺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7 月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盐环建【2013】107 号”；项目批复建设 1 条久美特生产线，审批规模为年久美特处理 350 吨螺栓；项目实际建设了 1 条久美特生产线，实际建成规模为年久美特处理 350 吨螺栓，并于 2014 年 8 月通过了“三同时”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盐环验【2014】44 号”。

随后，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编制了《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嘉环盐建【2022】93 号”；项目审批规模为年产 72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年久美特处理 1650 吨螺栓；目前，该项目建设中尚未投入生产。

目前，武原街道厂区现有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0800 吨高强度紧固件（其中电镀加工规模为 3000 吨/年、磷化加工规模为 5000 吨/年）、年产 96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以及年久美特处理 350 吨螺栓；在建生产规模为年产 72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年久美特处理 1650 吨螺栓。

望海街道厂区：

企业于 2017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盐环建【2017】120 号”；项目批复规模为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项目实际建成规模为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并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了自主环保验收。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及时间	验收文号及时间	备注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年产 10800 吨高强度紧固件	原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嘉环建函【2003】35 号，2003 年 8 月 13 日	嘉环验【2004】016 号，2004 年 12 月 27 日	实际建成规模为年产 10800 吨高强度紧固件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年产 96 万件精密机加工件及年加工 1.3 万吨线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96 万件精密机加工件及 1.3 万吨线材	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盐环经发【2007】160 号，2007 年 9 月 18 日	盐环验【2014】45 号，2014 年 8 月 8 日	实际建成规模为年产 96 万件精密机加工件及年磷化加工 5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久美特处理 350 吨螺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久美特处理 350 吨螺栓	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盐环建【2013】107 号，2013 年 7 月 2 日	盐环验【2014】44 号，2014 年 8 月 8 日	实际建成规模为年久美特处理 350 吨螺栓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	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盐环建【2017】120 号，2017 年 8 月 7 日	自主环保验收，2018 年 11 月 7 日	实际建成规模为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72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年久美特处理 1650 吨螺栓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嘉环盐建【2022】93 号，2022 年 11 月 25 日	/	尚未投入生产
--	--	--------------	---------------------------------	---	--------

(2)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 5200 万元，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桑德兰大道 1 号，利用武原街道厂区的闲置厂房，厂区占地面积约 78000m²，厂房建筑面积约 26865.57m²，以中间壳、涡轮壳为主要原材料，经粗加工、精加工、粗洗、研磨、渗透测试、精洗、上防锈油、包装入库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清洗机、研磨机、检测设备、装配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后，武原街道厂区将形成年产 10800 吨高强度紧固件（其中电镀锌加工规模为 3000 吨/年、磷化加工规模为 5000 吨/年）、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年久美特处理 350 吨螺栓的生产规模；望海街道厂区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012-330424-07-02-304230）。

2021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1】136 号）。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01 月 04 日-2023 年 01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3 月 08 日~09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

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3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证书编号：91330400747709392F001P。

项目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地址	海盐县武原街道桑德兰大道 1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21 年 7 月 15 日、 嘉环盐建【2021】136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08 日、 2023 年 03 月 0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投资概算（万元）	5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比例	0.10%
实际投资（万元）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比例	0.31%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8、《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
- 2.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3、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 2.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1】136 号）；
- 2.15、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230311）。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桑德兰大道 1 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百花园，往东为新桥路，隔路为浙江海利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再往东为美林金色港湾小区，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350m；南侧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往南为海逸豪园小区，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450m；西侧为长安路，隔路为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海盐顺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北侧为桑德兰路，隔路为浙江致靖超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顺赢钢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西北侧为北荡佳苑玉兰苑，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470m。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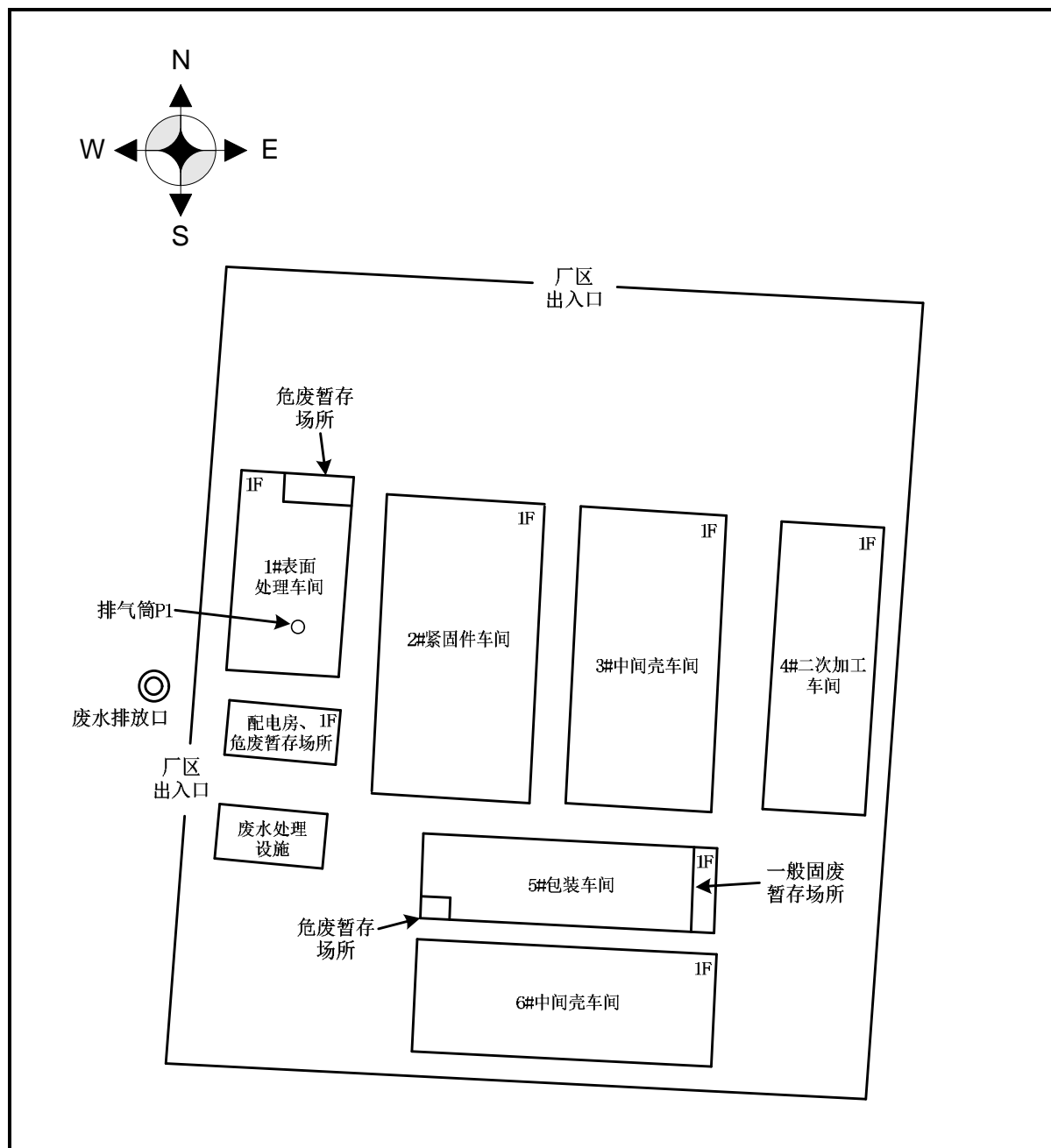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武原厂区)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武原街道桑德兰大道 1 号	两班制 每班 12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260 人	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	104 万套/年	104 万套/年

注：本项目仅针对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进行扩建，原有项目生产规模为 96 万套/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实际生产规模为 200 万套/年，同时本项目增加的年产 104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全部由望海街道配套加工。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元名称	原有项目武原街道厂区规模	本项目武原厂区实际规模
主体工程	1	产品规模	已建成年产 10800 吨高强度紧固件、96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精密加工件)、年久美特处理 350 吨螺栓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年产 104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 全厂达到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
	2	用地与建筑	厂区占地面积约 78000m ² , 厂房建筑面积约 26865.57m ²	利用现有厂区的闲置厂房
公用工程	1	给水	由海盐县武原街道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原有工程
	2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依托原有工程
	3	供电	由海盐县武原街道供电系统供应	依托原有工程
环保工程	1	废气治理设施	设有 3 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1 套水喷淋+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1 套电镀锌废气碱液喷淋塔、1 套磷化废气碱液喷淋塔、1 套抛丸废气布袋除尘装置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2	废水处理设施	设有 1 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	危废暂存设施	设有 2 个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依托原有工程
依托工程	1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60 万 m ³ /d; 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采用 MBR、AAO、氧化沟等工艺, 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数控车床	台	51	51
2	加工中心	台	39	39
3	清洗机	台	6	6
4	研磨机	台	2	2
5	检测设备	台	2	24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6	装配机	台	2	2

注：本项目检测设备较环评有所增加，但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情况未发生变化。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年实际消耗量
1	中间壳、涡轮壳	万个/年	104	104
2	防锈油	吨/年	9	9
3	润滑油	吨/年	2	2
4	切削油	吨/年	35	35
5	CW800 清洗剂	吨/年	1	1
6	MCT-0-1 清洗剂	吨/年	1	1
7	RUPO148 清洗剂	吨/年	1	1
8	研磨油	吨/年	13	13
9	水（全厂）	吨/年	70600	69800
10	电（全厂）	万千瓦时/年	1700	1200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武原街道供水系统提供，全厂实际用水量约为 69800t/a，本项目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折合本项目实际用水量约为 1200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全厂水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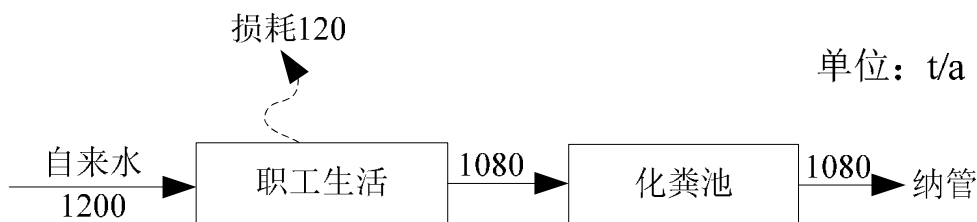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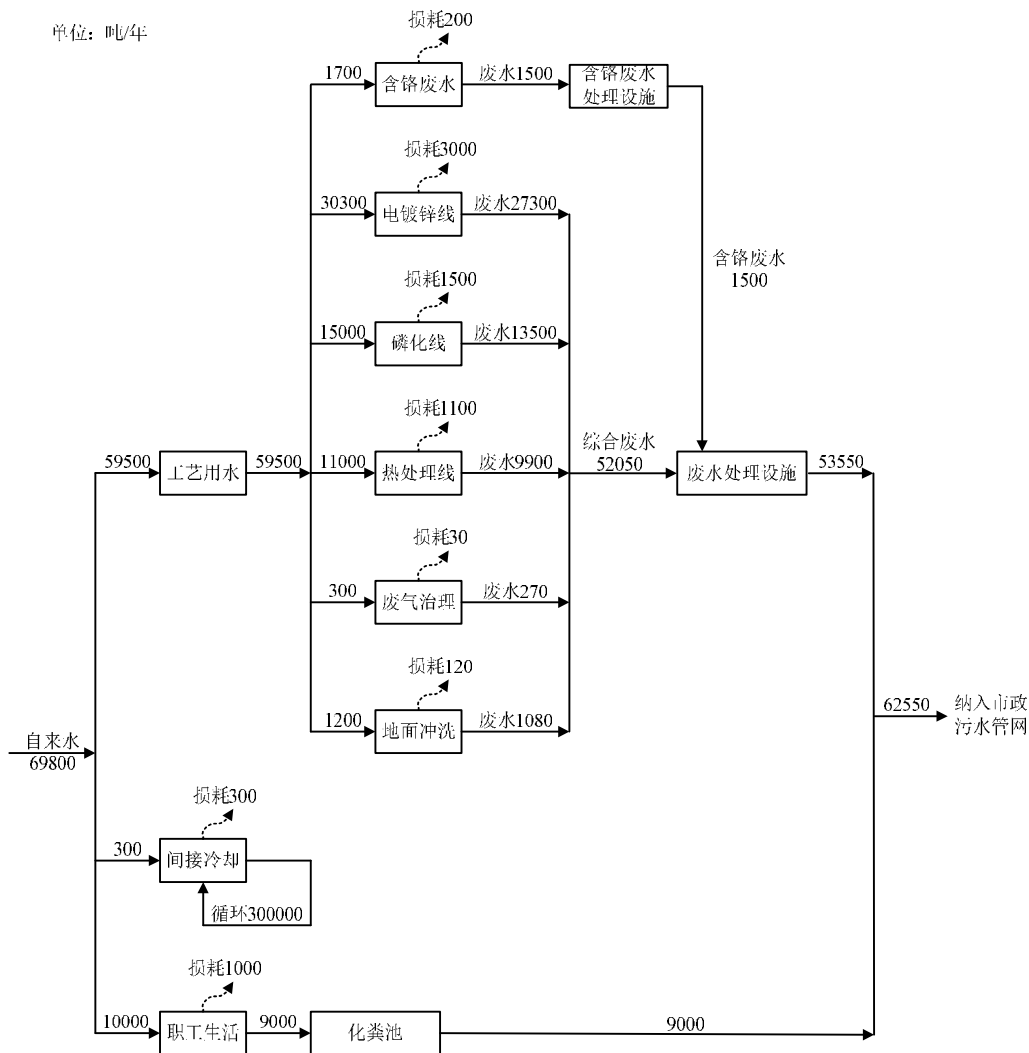


图 3-4 全厂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的生产，环评审批工艺与实际工艺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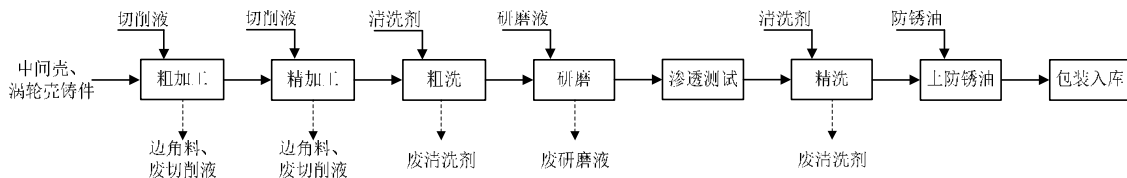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粗加工：首先利用数控车床对中间壳、涡轮壳铸件进行车、铣、磨、切割等粗加工。数控车床粗加工过程中添加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液由切削油和水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精加工：为了达到较高的精度以及较高的表面质量要求，利用加工中心对粗加工后

的中间壳、涡轮壳铸件进行精加工。加工中心精加工过程中添加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液由切削油和水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粗洗：在清洗机中使用清洗剂对中间壳、涡轮壳铸件进行初步清洗来去除工件表面的污渍，粗洗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清洗剂由 CW800、MCT-0-1、RUPO148 三种清洗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而成，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研磨：由于产品表面的工整度要求较高，通过研磨机对中间壳、涡轮壳铸件表面进行研磨加工。研磨使用研磨液作为研磨介质，研磨液由研磨油和水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渗透测试：利用检测设备测试中间壳、涡轮壳铸件内腔的渗透性能，测试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油。

精洗：研磨结束后，在清洗机中使用清洗剂对中间壳、涡轮壳铸件进行二次清洗来去除工件表面的污渍，精洗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清洗剂由 CW800、MCT-0-1、RUPO148 三种清洗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而成，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上防锈油：在精洗后的中间壳、涡轮壳内外表面人工上防锈油，防止在仓储和运输过程中生锈；上防锈油在常温下进行，防锈油不挥发。

包装入库：上防锈油后的产品进行包装，放入成品仓库。

本项目粗洗、精洗过程中三种清洗剂均不含易挥发性有机成分，且均在常温下进行；因此，粗洗、精洗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切削液由切削油和水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研磨液由研磨油和水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使用过程中主要为水分蒸发，基本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5：

表 3-5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各类设备	Leq (A)
固废	粗加工、精加工	边角料、废切削液
	粗洗、精洗	废清洗剂
	研磨	废研磨液
	生产过程	矿物油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104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实际建成部分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项目变动为：

（1）环评审批检测设备 2 台，实际生产中检测设备 24 台，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情况未发生变化。（2）环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中提出武原厂区久美特生产线涂覆、烘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武原厂区久美特生产线使用水性涂料，VOCs 废气水溶性较好，涂覆、烘烤废气经气旋式水喷淋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治理设施去除率可满足设计要求。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	入网、排海

4.1.2 废气

一、原有项目

(1) 武原街道厂区

原有项目久美特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原有环评也未对久美特涂覆、烘干废气提出收集治理要求。久美特生产线中的涂覆箱为密闭结构，烘道除两端进出产品外，其余方向密闭；本项目环评要求涂覆箱、烘道顶部设置集气管道，直连接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经整改后，在原有项目涂覆箱、烘道顶部设置了集气管道，废气直连接入一套气旋式水喷淋装置，废气经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2) 望海街道厂区

原有项目烘干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原有项目环评也未对烘干废气提出收集治理要求。原有项目烘烤炉为密闭结构，本项目环评要求烘烤炉顶部设置集气管道，直连接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经整改后，在原有项目烘烤炉顶部设置了集气管道，废气直连接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二、本项目

本项目粗洗、精洗过程中三种清洗剂均不含易挥发性有机成分，且均在常温下进行；因此，粗洗、精洗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同时，本项目切削液由切削油和水按一定比

例配制而成，研磨液由研磨油和水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使用过程中主要为水分蒸发，基本无废气产生。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涂覆、烘烤 废气 (原有项目)	涂覆、烘烤	非甲烷总 烃、二氧化 硫、氮氧化 物	有组织	气旋式水喷淋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 (原有项目)	烘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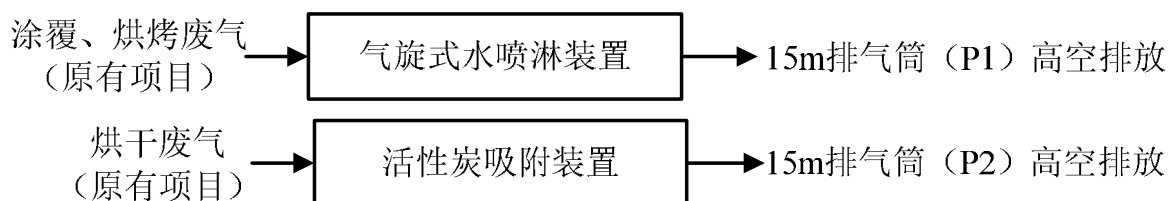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2 和图 4-3。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气旋式水喷淋装置）



图 4-3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活性炭吸附装置）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清洗机、研磨机、检测设备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清洗剂、废研磨液、矿物油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矿物油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研磨液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清洗剂、废抹布（手套）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折合实际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00	100	外卖综合利用	/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50	3.9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清洗剂	粗洗、精洗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3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研磨液	研磨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13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矿物油废 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5.3	1.2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其他废包 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	0.3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抹布 (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2	1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厂区 1 号车间北侧设有 1 间约 19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 厂区 5 号车间西南侧设有 1 间约 4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 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 年修改)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 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矿物油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 定期委托转移处置, 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 同时做好了台账记录。

此外, 厂区 5 号车间东侧设置了 1 间约 3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 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4 和图 4-5。



图 4-4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 1



图 4-5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 2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面罩等防护用具，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31%，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利用厂房原有的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	/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气旋式水喷淋装置、管道、排气筒、车间通风等	12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2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利用原有）	/
小计	/	14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要求，营运期配备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1】136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选址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桑德兰大道 1 号，总投资 5200 万元，利用武原街道厂区的闲置厂房，以中间壳、涡轮壳为主要原材料，经粗加工、精加工、粗洗、研磨、渗透测试、精洗、上防锈油、包装入库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清洗机、研磨机、检测设备、装配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评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SS	TN	NH ₃ -N
入网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400	—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	—	—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	—	—	70	—
排海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5	5

6.2 废气验收标准

武原厂区原有项目久美特涂覆、烘烤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表 6 中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 6-2 和表 6-3。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6-3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NMHC)	4.0

原有项目久美特烘烤工艺中配套的天然气燃烧装置产生的燃料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燃气锅炉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望海厂区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6-5。

表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8。

表 6-8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原有项目排放量	原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审批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武原街道厂区							
废水量	66350	66350	1080	1080	--	66350	66350
COD _{Cr}	3.318	3.318	0.054	0.054	--	3.318	3.318
氨氮	0.332	0.332	0.005	0.005	--	0.332	0.332
挥发性有机物	1.484	1.484	0	0.320	--	1.164	1.164
工业烟粉尘	0.498	0.498	0	0	--	0.498	0.498
SO ₂	0.394	0.394	0	0	--	0.394	0.394
NO _x	1.112	1.112	0	0	--	1.112	1.112
望海街道厂区							
废水量	4050	4050	0	0	--	4050	4050
COD _{Cr}	0.203	0.203	0	0	--	0.203	0.203
氨氮	0.020	0.020	0	0	--	0.020	0.020
挥发性有机物	0.924	0.924	0	0.030	--	0.894	0.894
工业烟粉尘	2.620	2.620	0	0	--	2.620	2.620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15#）	pH、COD _{Cr} 、SS、NH ₃ -N、TN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3 年 03 月 08 日、03 月 09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涂覆、烘烤废气	涂覆、烘烤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1#）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3 年 03 月 08 日、03 月 09 日
	涂覆、烘烤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2#）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烘干废气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3#）	非甲烷总烃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4#）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武原厂区）	厂界东、南、西、北侧（1#、2#、3#、4#）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3 年 03 月 08 日、03 月 09 日
	生产车间外（5#）			
无组织废气（望海厂区）	厂界东、南、西、北侧（6#、7#、8#、9#）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10#）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夜间各 1 次	2023 年 03 月 08 日、03 月 09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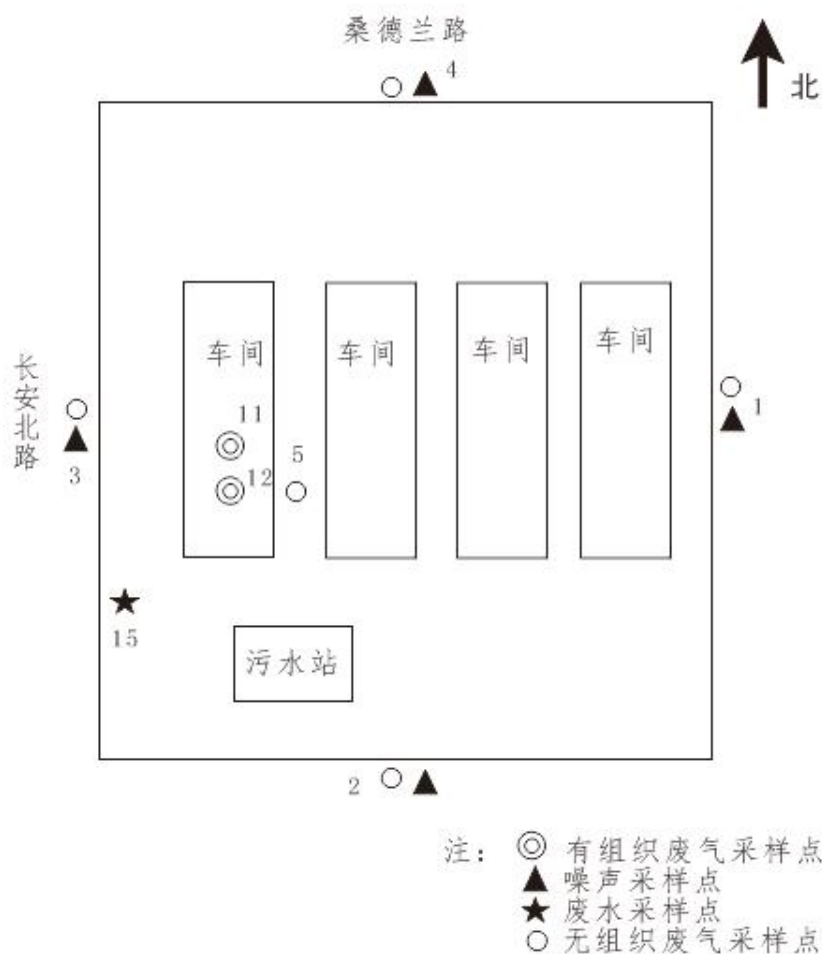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武原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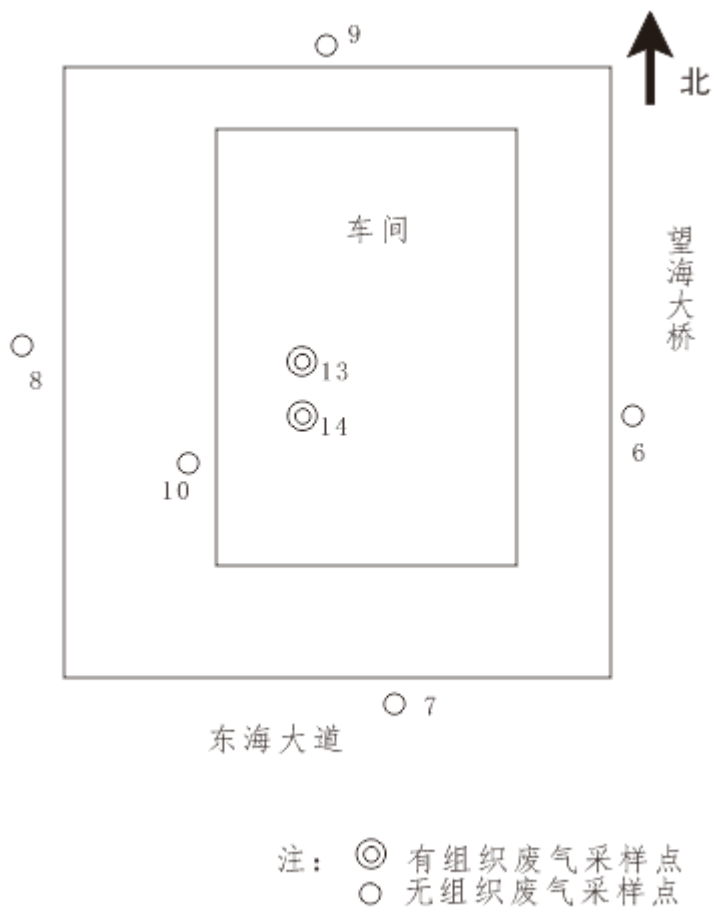


图 7-2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望海厂区）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厂界无组织废气 (武原厂区)	非甲烷总烃
2	5#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武原厂区)	非甲烷总烃
3	6#、7#、8#、9#	○	厂界无组织废气 (望海厂区)	非甲烷总烃
4	10#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望海厂区)	非甲烷总烃
5	11#	◎	涂覆、烘烤废气 (进口)	非甲烷总烃
6	12#	◎	涂覆、烘烤废气 (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7	13#、14#	◎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8	15#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
9	1#、2#、3#、4#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电子天平（0.1mg）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 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6)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7)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03-08	17.0~24.9	101.80~102.24	1.00~1.80	西	阴
2023-03-09	17.9~27.0	101.63~101.99	0.81~1.14	西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万套)	日设计产量 (套)	日产量 (套)		生产负荷
				2023-03-08	2023-03-09	
海盐县武原街道 桑德兰大道 1 号	增压器中 间壳和涡轮壳	104	3467	3120	3165	90.0%~91.3%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3-03-08）				第二周期（2023-03-09）					
生活污 水排放 口（15#）	pH 值	7.4	7.5	7.4	7.4	7.5	7.4	7.5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9	121	115	116	124	120	118	122	500	达标
	悬浮物	122	126	128	124	132	136	134	130	400	达标
	氨氮	11.1	11.0	11.1	11.0	11.2	11.1	11.2	11.2	35	达标
	总氮	47.6	47.9	48.0	47.6	48.6	48.2	48.5	48.9	7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

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3-03-08）			第二周期（2023-03-09）		
涂覆、烘烤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1#）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2.50	2.80	3.10	2.00	2.60	2.90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7.1×10^{-3}	7.9×10^{-3}	8.7×10^{-3}	5.7×10^{-3}	7.4×10^{-3}	8.2×10^{-3}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3#）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4.32	4.44	3.91	4.06	4.35	4.16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30	0.038	0.031	0.032	0.035	0.032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3-08）			第二周期（2023-03-09）				
涂覆、烘烤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84	1.08	0.98	1.21	1.05	1.1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4.9×10^{-3}	3.4×10^{-3}	2.6×10^{-3}	4.2×10^{-3}	3.5×10^{-3}	3.6×10^{-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0079	<0.0096	<0.0080	<0.010	<0.010	<0.0099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3	3	3	4	5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0079	<0.0096	0.0080	0.010	0.013	0.016	--	--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58	1.23	1.17	1.26	1.39	1.28	120	达标

排放口 (1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0.010	8.0×10^{-3}	7.5×10^{-3}	9.3×10^{-3}	8.5×10^{-3}	8.2×10^{-3}	10	达标
--------------	---------------	-------	----------------------	----------------------	----------------------	----------------------	----------------------	----	----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涂覆、烘烤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中的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2023 年 03 月 08 日-03 月 09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和表 9-7。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武原厂区）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3-03-08）				第二周期（2023-03-09）					
厂界东侧 (1#)	非甲烷 总烃	0.99	0.72	0.76	0.74	1.46	1.47	1.26	1.01	4.0	达标
厂界南侧 (2#)	非甲烷 总烃	1.01	0.79	0.71	0.69	1.16	1.45	1.27	1.00	4.0	达标
厂界西侧 (3#)	非甲烷 总烃	0.97	0.92	0.78	0.63	1.22	1.25	1.24	1.01	4.0	达标
厂界北侧 (4#)	非甲烷 总烃	0.75	0.75	0.65	0.63	1.10	1.10	1.08	0.99	4.0	达标
生产车间 外 (5#)	非甲烷 总烃	0.75	0.81	0.74	0.77	1.33	1.48	1.09	1.20	6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

表 9-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望海厂区）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3-03-08）				第二周期（2023-03-09）					
厂界东侧 (6#)	非甲烷 总烃	0.57	0.71	0.68	0.56	1.37	0.87	0.93	0.91	4.0	达标
厂界南侧 (7#)	非甲烷 总烃	0.64	0.71	0.65	0.66	1.38	0.87	0.88	0.82	4.0	达标
厂界西侧 (8#)	非甲烷 总烃	0.71	0.89	0.63	0.65	1.24	0.87	0.93	0.97	4.0	达标
厂界北侧 (9#)	非甲烷 总烃	0.82	0.65	0.68	0.66	0.95	1.01	0.97	0.93	4.0	达标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3-08）				第二周期（2023-03-09）					
生产车间外（10#）	非甲烷总烃	0.74	0.76	0.64	0.82	0.86	1.00	0.93	1.03	6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 和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武原厂区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中的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望海厂区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3-08）		第二周期（2023-03-09）		昼间	夜间	
	昼间 (10:04~10:18)	夜间 (04:07~04:22)	昼间 (10:06~10:19)	夜间 (04:12~04:26)			
厂界东侧（1#）	62.5	51.8	59.6	48.6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2#）	59.9	50.8	59.1	49.6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3#）	58.9	50.8	59.0	50.6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4#）	59.6	50.3	60.4	50.2	65	55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8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全厂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量约 59500t/a，生产废水排放量约 53550t/a；间接冷却水补充量约 300t/a，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1000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为 9000t/a。因此，废水总排放量约 62550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text{COD}_{\text{Cr}}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62550t/a， COD_{Cr} 排放量为 3.128t/a，氨氮排放量为 0.313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text{COD}_{\text{Cr}} \leq 3.318\text{t/a}$ ，氨氮 $\leq 0.332\text{t/a}$ ）。

(2) 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涂覆、烘烤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中的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6 和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武原厂区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中的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望海厂区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8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矿物油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研磨液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清洗剂、废抹布（手套）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全厂 COD_{Cr} 实际排放总量为 3.128t/a，氨氮实际排放总量为 0.313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3.318t/a，氨氮≤0.332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3 总结论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桑德兰大道 1 号，总投资 5200 万元，利用武原街道厂区的闲置厂房，以中间壳、涡轮壳为主要原材料，经粗加工、精加工、粗洗、研磨、渗透测试、精洗、上防锈油、包装入库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清洗机、研磨机、检测设备、装配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4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落实“以新带老”措施。	已落实。 原有项目久美特生产线涂覆、烘烤废气经气旋式水喷淋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原有项目制芯后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涂覆、烘烤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中的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

		<p>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武原厂区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中的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望海厂区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噪声</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p>	<p>已落实。</p> <p>项目在设备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固废</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p>	<p>已落实。</p> <p>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p> <p>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矿物油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研磨液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清洗剂、废抹布（手套）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厂区 1 号车间北侧设有 1 间约 190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厂区 5 号车间西南侧设有 1 间约 40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矿物油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了台账记录。</p> <p>此外，厂区 5 号车间东侧设置了 1 间约 3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p> <p>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桑德兰大道 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原有项目久美特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原有项目制芯后烘干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整改后，在原有项目涂覆箱、烘道顶部设置了集气管道，废气直连接入一套气旋式水喷淋装置，废气经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在原有项目烘烤炉顶部设置了集气管道，废气直连接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01 月 04 日-2023 年 01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3 月 08 日~09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3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12-1、12-2。

表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涂覆、烘烤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
	二氧化硫	一年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的燃气锅炉标准
	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的燃气锅炉标准
烘干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收集治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30424-07-02-304230			建设地点	海盐县武原街道桑德兰大道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机械零部件加工 3484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4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4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1】1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善佳德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善佳德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0747709392F001P			
	验收单位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0.3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747709392F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08 日-03 月 09 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6350						0.1080	0.1080	6.2550	6.6350		
	化学需氧量	3.318						0.054	0.054	3.128	3.318		
	氨氮	0.332						0.005	0.005	0.313	0.33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394									0.394		
	工业烟粉尘	0.498									0.498		
	氮氧化物	1.112									1.112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1.484							0.320		1.16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355366810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秀敏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技术研发；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检测，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节能评估，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11日至2045年09月10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365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B20幢



登记机关

202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20341848

名称: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1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1〕136号

关于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桑德兰大道1号，总投资5200万元，利用武原街道厂区现有厂房的闲置区域，以中间壳、涡轮壳为主要原材料，经粗加工、精加工、粗洗、研磨、渗透测试、精洗、上防锈油、包装入库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清

洗机、研磨机、检测设备、装配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武原街道，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1年7月15日印发

入网使用权证

单位名称：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库玛

单位地址： 武原镇桑德兰大道1号

污水排放量： 170 吨/日

污水排放标准： 二级

缴纳入网建设资金(大写)：

人民币： 陆万捌仟元整

发证单位： 海盐县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发证日期： 二 〇 一 〇 年 八 月 六 日



变更栏

日期	变更事由	变更后排放量 (吨/日)	变更后日排放量 (吨/日)
07.8.16	增加排放量	50吨/日	170吨/日

注： 变更须经海盐县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有效。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400747709392F001P

单位名称: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桑德兰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Viswanathan Arumugam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桑德兰大道1号
行业类别: 通用零部件制造,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47709392F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2月26日至2027年12月25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附件五、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BFB9L1P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张信桥

营业期限 2018年08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丰达路9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1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6000290

单位名称：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信桥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丰达路9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丰达路9号

经营范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炷/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其他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五年(2022年05月23日至2027年05月22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23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60000290

单位名称: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信桥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丰达路9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丰达路9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其他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2年05月23日至2027年05月22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2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5月28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6000290)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15000	收集、贮存、利用 (R15)	900-249-08(有限废油桶);900-041-49(含漆包装桶、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壶)
HW09 其他废物	900-041-49			
HW09 油/水、漆/灰混合物 或乳化液	900-007-09、900-005-09、 900-006-09	5000	收集、贮存、利用 (R15)	

附件六、危废处置合同

废包装物（桶）、乳化液委托处置合同

签订时间：2023年1月1日

合同编号：HMSHJ 2023-_____

甲方（委托方）：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桑德兰大道1号

乙方（受托方）：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丰达路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以下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

- 1、废包装物（桶），即含有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程吸附介质（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
- 2、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包括废机油滤芯（HW08废矿物油与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 3、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废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乙方作为具有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废包装物（桶）、乳化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废包装物（桶）、乳化液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废包装物（桶）、乳化液全部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数量等。
- 2、甲方应将各类废包装物（桶）、乳化液分类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危废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 3、甲方的废包装物（桶）、乳化液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如残渣、废液及其他废弃物等），以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若甲方待转运的废包装物（桶）含有残留物（残留物重量不得超过3%），乳化液中含有其他残留物，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针对该部分残渣或残留物额外收取处置费用或拒收。
- 4、危废运输需甲方向乙方提前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乙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 5、本服务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履约保证金不能少于一批的



废包装物（桶）、乳化液处置费。合同期内因甲方原因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没有履约合同，乙方即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回，当本合同到期终止，且甲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时，乙方予以无息返还。

6、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包装物（桶）、乳化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废包装物（桶）、乳化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②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废包装物（桶）、乳化液；

③废包装物（桶）、乳化液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等）；

④废包装物（桶）、乳化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⑤其他违反工业废包装物（桶）、乳化液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7、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废包装物（桶）、乳化液进行规范综合利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理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计划审批表》审批手续。

4、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处置。并遵守甲方现场的相应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要求。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1、计量称重以乙方地磅为准。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地磅单向乙方地磅单核对；如出现吨位数相差大的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物（桶）、乳化液时，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物（桶）、乳化液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乙方负责联系符合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方到甲方运输危险废物，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2、若发生意外或事故，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五、服务处置内容和结算方式

1、服务处置内容：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如下；

一
二
三
四
五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材质/类型	年申报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付款方
1	包装物(铁桶)	900-041-49		5	散	综合利用	甲方
2	包装物(塑料桶)	900-041-49		5	散	综合利用	甲方
3	废乳化液	900-006-09		6	桶	综合利用	甲方

2、结算方式：乙方按危险废物的实际接受数量及当时的单价向甲方计取废包装物(桶)、乳化液处置费用。并根据实际应收费用向甲方开具对应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款项银行电汇付清。

3、乙方结算账户：【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诸暨暨阳支行】收款银行账号：【40267510288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在 10 日内未进行改正，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若甲方违反第一条第六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七、特别约定

1、合同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利用。

2、合同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政策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4、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

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八、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可以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人:沈琦

联系电话:13732564418

签约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方文军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丰达路9号

联系人:袁雪峰

联系电话:13757553508

附件七、检测报告



YGJC(HJ)-23031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技改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检测专用章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幢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18057369830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技改项目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16
 委托日期 2023年02月28日 采样日期 2023年03月08日-03月09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陈佳伟、张哲、吴俊杰、徐佳伟
 联系人 武原小陶/望海陈海燕 联系电话 13456335928/18906839192
 检测日期 2023年03月08日-03月10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海盐县武原街道桑德兰大道1号/望海街道东海大道1801号

表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报告编制:

陈芳

审核: 袁露

职务: 工程师

批准: 唐建良

职务: 高级工程师

签发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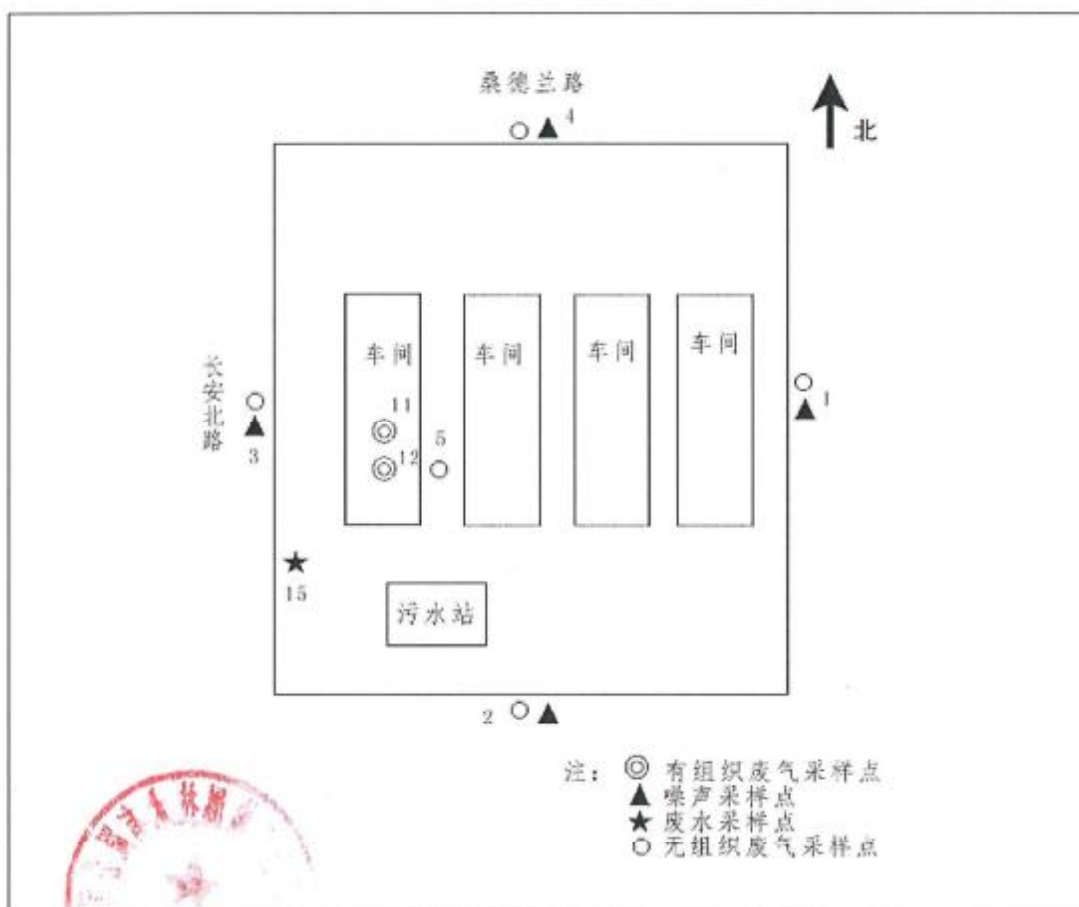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检测结果见下页

测点分布示意图(武原厂区):



测点分布示意图(望海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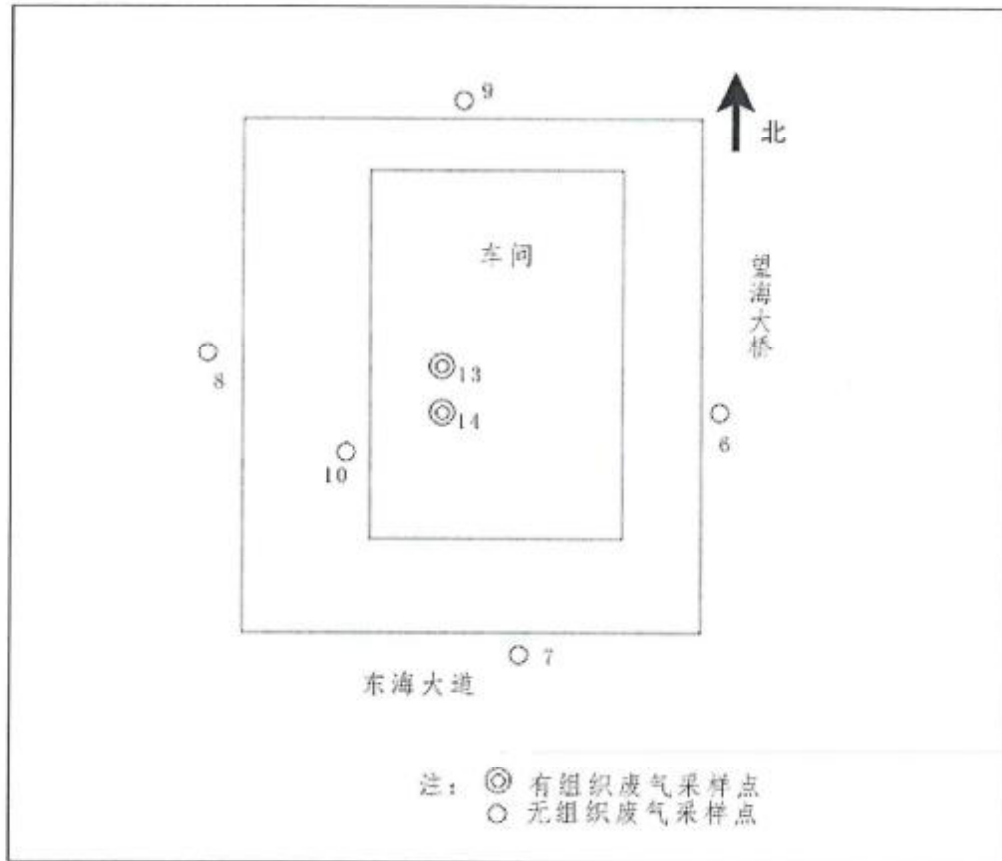


表 2、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3月08日	阴	西	1.00~1.80	17.0~24.9	101.80~102.24
03月09日	晴	西	0.81~1.14	17.9~27.0	101.63~101.99

表 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武原厂区）检测结果

03月08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Aeq	排放限值	L Aeq	排放限值
1	厂界东	10:04-10:05/04:07-04:08	机械	62.5	≤65	51.8	≤55
2	厂界南	10:08-10:09/04:12-04:13	机械	59.9	≤65	50.8	≤55
3	厂界西	10:13-10:14/04:16-04:17	机械	58.9	≤65	50.8	≤55
4	厂界北	10:17-10:18/04:21-04:22	机械	59.6	≤65	50.3	≤55
03月09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Aeq	排放限值	L Aeq	排放限值
1	厂界东	10:06-10:07/04:12-04:13	机械	59.6	≤65	48.6	≤55
2	厂界南	10:10-10:11/04:16-04:17	机械	59.1	≤65	49.6	≤55
3	厂界西	10:14-10:15/04:21-04:22	机械	59.0	≤65	50.6	≤55
4	厂界北	10:18-10:19/04:25-04:26	机械	60.4	≤65	50.2	≤55
注: 限值引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接下页-----

表 4、废气（武原厂区）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mg/m ³)
03月08日 非甲烷总烃	1	厂界东	(HJ)-230311-001	0.99	≤4.0
	2	厂界南	(HJ)-230311-002	1.01	
	3	厂界西	(HJ)-230311-003	0.97	
	4	厂界北	(HJ)-230311-004-01	0.75	
	1	厂界东	(HJ)-230311-010	0.72	
	2	厂界南	(HJ)-230311-011	0.79	
	3	厂界西	(HJ)-230311-012	0.92	
	4	厂界北	(HJ)-230311-013-01	0.75	
	1	厂界东	(HJ)-230311-017	0.76	
	2	厂界南	(HJ)-230311-018	0.71	
	3	厂界西	(HJ)-230311-019	0.78	
	4	厂界北	(HJ)-230311-020	0.65	
	1	厂界东	(HJ)-230311-024	0.74	
	2	厂界南	(HJ)-230311-025	0.69	
	3	厂界西	(HJ)-230311-026	0.63	
	4	厂界北	(HJ)-230311-027-01	0.63	

注：限值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接下页-----

表 5、废气（武原厂区）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mg/m ³)
03月09日 非甲烷总烃	1	厂界东	(HJ)-230311-101	1.46	≤4.0
	2	厂界南	(HJ)-230311-102	1.16	
	3	厂界西	(HJ)-230311-103	1.22	
	4	厂界北	(HJ)-230311-104-01	1.10	
	1	厂界东	(HJ)-230311-110	1.47	
	2	厂界南	(HJ)-230311-111	1.45	
	3	厂界西	(HJ)-230311-112	1.25	
	4	厂界北	(HJ)-230311-113-01	1.10	
	1	厂界东	(HJ)-230311-117	1.26	
	2	厂界南	(HJ)-230311-118	1.27	
	3	厂界西	(HJ)-230311-119	1.24	
	4	厂界北	(HJ)-230311-120	1.08	
	1	厂界东	(HJ)-230311-124	1.01	
	2	厂界南	(HJ)-230311-125	1.00	
	3	厂界西	(HJ)-230311-126	1.01	
	4	厂界北	(HJ)-230311-127-01	0.99	

注：限值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接下页-----

表 6、废气(武原厂区)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mg/m ³)
				检测值	平均值	标准值	
03月08日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厂区内	5	(HJ)-230311-007	0.74	平均值	0.75	≤6
			(HJ)-230311-008	0.74			
			(HJ)-230311-009	0.77			
			(HJ)-230311-014	0.80	平均值	0.81	
			(HJ)-230311-015	0.75			
			(HJ)-230311-016	0.89			
			(HJ)-230311-021	0.77	平均值	0.74	
			(HJ)-230311-022	0.71			
			(HJ)-230311-023	0.74			
			(HJ)-230311-028	0.74	平均值	0.77	
			(HJ)-230311-029	0.77			
			(HJ)-230311-030	0.79			

注: 限值引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接下页-----

表 7、废气（武原厂区）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 (mg/m ³)
					平均值		
03月09日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厂区内	5	(HJ)-230311-107	1.36	平均值	1.33	≤6
			(HJ)-230311-108	1.19			
			(HJ)-230311-109	1.43			
			(HJ)-230311-114	1.46	平均值	1.48	
			(HJ)-230311-115	1.46			
			(HJ)-230311-116	1.52			
			(HJ)-230311-121	1.11	平均值	1.09	
			(HJ)-230311-122	1.09			
			(HJ)-230311-123	1.08			
			(HJ)-230311-128	1.62	平均值	1.20	
			(HJ)-230311-129	1.02			
			(HJ)-230311-130	0.97			

注：限值引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接下页-----

表 8、废气(望海厂区)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mg/m ³)
03月08日 非甲烷总烃	6	厂界东	(HJ)-230311-031	0.57	≤4.0
	7	厂界南	(HJ)-230311-032	0.64	
	8	厂界西	(HJ)-230311-033	0.71	
	9	厂界北	(HJ)-230311-034-01	0.82	
	6	厂界东	(HJ)-230311-040	0.71	
	7	厂界南	(HJ)-230311-041	0.71	
	8	厂界西	(HJ)-230311-042	0.89	
	9	厂界北	(HJ)-230311-043-01	0.65	
	6	厂界东	(HJ)-230311-047	0.68	
	7	厂界南	(HJ)-230311-048	0.65	
	8	厂界西	(HJ)-230311-049	0.63	
	9	厂界北	(HJ)-230311-050	0.68	
	6	厂界东	(HJ)-230311-054	0.56	
	7	厂界南	(HJ)-230311-055	0.66	
	8	厂界西	(HJ)-230311-056	0.65	
	9	厂界北	(HJ)-230311-057-01	0.66	

注: 限值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接下页-----

表 9、废气(望海厂区)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mg/m ³)
03月09日 非甲烷总烃	6	厂界东	(HJ)-230311-131	1.37	≤4.0
	7	厂界南	(HJ)-230311-132	1.38	
	8	厂界西	(HJ)-230311-133	1.24	
	9	厂界北	(HJ)-230311-134-01	0.95	
	6	厂界东	(HJ)-230311-140	0.87	
	7	厂界南	(HJ)-230311-141	0.87	
	8	厂界西	(HJ)-230311-142	0.87	
	9	厂界北	(HJ)-230311-143-01	1.01	
	6	厂界东	(HJ)-230311-147	0.93	
	7	厂界南	(HJ)-230311-148	0.88	
	8	厂界西	(HJ)-230311-149	0.93	
	9	厂界北	(HJ)-230311-150	0.97	
	6	厂界东	(HJ)-230311-154	0.91	
	7	厂界南	(HJ)-230311-155	0.82	
	8	厂界西	(HJ)-230311-156	0.97	
	9	厂界北	(HJ)-230311-157-01	0.93	

注: 限值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接 下 页-----

表 10、废气(望海厂区)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mg/m ³)
				检测值	平均值	
03月08日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厂区内	10	(HJ)-230311-037	0.76	平均值	0.74
			(HJ)-230311-038	0.73		
			(HJ)-230311-039	0.73		
			(HJ)-230311-044	0.72	平均值	0.76
			(HJ)-230311-045	0.72		
			(HJ)-230311-046	0.83		
			(HJ)-230311-051	0.50	平均值	0.64
			(HJ)-230311-052	0.76		
			(HJ)-230311-053	0.65		
			(HJ)-230311-058	0.77	平均值	0.82
			(HJ)-230311-059	0.85		
			(HJ)-230311-060	0.84		

注: 限值引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接下页-----

表 11、废气(望海厂区)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mg/m ³)
				检测值	平均值	最大值	
03月09日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厂区内	10	(HJ)-230311-137	0.81	平均值	0.86	≤6
			(HJ)-230311-138	0.90			
			(HJ)-230311-139	0.86			
			(HJ)-230311-144	1.18	平均值	1.00	
			(HJ)-230311-145	0.99			
			(HJ)-230311-146	0.84			
			(HJ)-230311-151	0.89	平均值	0.93	
			(HJ)-230311-152	0.89			
			(HJ)-230311-153	1.02			
			(HJ)-230311-158	1.01	平均值	1.03	
			(HJ)-230311-159	1.09			
			(HJ)-230311-160	1.00			

注: 限值引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接下页-----

表 12、废气(武原厂区)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测点 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废气排放 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03月08日 非甲烷总烃	久美特涂 覆、烘干 废气排气 筒进口	11	(HJ)-230311-061	2.50	/	2841	7.1×10 ⁻³	
			(HJ)-230311-062	2.80		2839	7.9×10 ⁻³	
			(HJ)-230311-063	3.10		2820	8.7×10 ⁻³	
			平均值			2.80	2833	7.9×10 ⁻³
	久美特涂 覆、烘干 废气排气 筒出口	12	(HJ)-230311-064	1.84	≤120	2646	4.9×10 ⁻³	
			(HJ)-230311-065	1.08		3185	3.4×10 ⁻³	
			(HJ)-230311-066-01	0.98		2671	2.6×10 ⁻³	
			平均值			1.3	2384	3.6×10 ⁻³
	03月09日 非甲烷总烃	久美特涂 覆、烘干 废气排气 筒进口	11	(HJ)-230311-161	2.00	/	2834	5.7×10 ⁻³
				(HJ)-230311-162	2.60		2837	7.4×10 ⁻³
(HJ)-230311-163				2.90	2833		8.2×10 ⁻³	
平均值				2.50	2835		7.1×10 ⁻³	
久美特涂 覆、烘干 废气排气 筒出口		12	(HJ)-230311-164	1.21	≤120	3497	4.2×10 ⁻³	
			(HJ)-230311-165	1.05		3370	3.5×10 ⁻³	
			(HJ)-230311-166-01	1.10		3293	3.6×10 ⁻³	
			平均值			1.12	3387	3.8×10 ⁻³

注 1: 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注 2: 限值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接下页-----

表 13、废气(望海厂区)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测点 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废气排放 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03月08日 非甲烷总烃	烘干废气 排气筒进 口	13	(HJ)-230311-069	4.32	/	7042	0.030
			(HJ)-230311-070	4.44		8601	0.038
			(HJ)-230311-071	3.91		8035	0.031
	平均值		4.22	7893		0.033	
	烘干废气 排气筒出 口	14	(HJ)-230311-072	1.58	≤120	6633	0.010
			(HJ)-230311-073	1.23		6530	8.0×10 ⁻³
			(HJ)-230311-074-01	1.17		6441	7.5×10 ⁻³
平均值		1.33	6535	8.5×10 ⁻³			
03月09日 非甲烷总烃	烘干废气 排气筒进 口	13	(HJ)-230311-169	4.06	/	7990	0.032
			(HJ)-230311-170	4.35		8103	0.035
			(HJ)-230311-171	4.16		7716	0.032
	平均值		4.19	7936		0.033	
	烘干废气 排气筒出 口	14	(HJ)-230311-172	1.26	≤120	7345	9.3×10 ⁻³
			(HJ)-230311-173	1.39		6111	8.5×10 ⁻³
			(HJ)-230311-174-01	1.28		6398	8.2×10 ⁻³
平均值		1.31	6618	8.7×10 ⁻³			

注 1: 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注 2: 限值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接下页-----

表 14、03 月 08 日 废气 (武原厂区) 检测结果:

被测工艺设备名称: 久美特涂覆、烘干废气排气筒			管道尺寸: Φ 0.4m		
环保设备: 水喷淋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 15m	
测试位置	久美特涂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测点编号	12				
样品编号	/	/	/	平均值	
采样时间	10:14-10:17	12:35-12:38	14:50-14:53	/	
采样体积 (L)	138.9	176.5	155.0	/	
标况体积 (L)	115.4	141.8	120.3	/	
流量 (m ³ /h)	3126	3763	3156	/	
标况流量 (m ³ /h)	2646	3185	2671	/	
平均动压 (Pa)	39	57	40	/	
静压 (kPa)	-0.21	-0.22	-0.21	/	
全压 (kPa)	-0.18	-0.18	-0.18	/	
流速 (m/s)	6.9	8.3	7.0	/	
烟温 (°C)	42.8	42.8	42.8	/	
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	
含湿量 (%)	2.41	2.41	2.41	/	
含氧量 (%)	/	/	/	/	
采样嘴直径 (mm)	12.0	12.0	12.0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0.0079	<0.0096	0.0080	<0.0085
	限值 (mg/m ³)	≤15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0.0079	<0.0096	<0.0080	<0.0085
	限值 (mg/m ³)	≤50			

注: 限值引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接下页-----

表 15、03 月 09 日 废气 (武原厂区) 检测结果:

被测工艺设备名称: 久美特涂覆、烘干废气排气筒			管道尺寸: Φ 0.4m		
环保设备: 水喷淋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 15m	
测试位置	久美特涂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测点编号	12				
样品编号	/	/	/	平均值	
采样时间	10:06-10:09	12:25-12:28	14:42-14:45	/	
采样体积 (L)	42.6	42.0	41.1	/	
标况体积 (L)	38.9	38.3	37.4	/	
流量 (m ³ /h)	4130	3979	3888	/	
标况流量 (m ³ /h)	3497	3370	3293	/	
平均动压 (Pa)	69	64	61	/	
静压 (kPa)	-0.23	-0.23	-0.22	/	
全压 (kPa)	-0.18	-0.18	-0.18	/	
流速 (m/s)	9.1	8.8	8.6	/	
烟温 (°C)	43.2	43.2	43.2	/	
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	
含湿量 (%)	2.21	2.21	2.21	/	
含氧量 (%)	/	/	/	/	
采样嘴直径 (mm)	6.0	6.0	6.0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4	5	4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3	0.016	0.013
	限值 (mg/m ³)	≤ 15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099	<0.010
	限值 (mg/m ³)	≤ 50			

注: 限值引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接下页-----

表 16. 废水 (武原厂区)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总氮(以 N 计), mg/L	石油类, mg/L
03 月 08 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09:40	15	(HJ)-230311-075	微黄、微浑	7.4 (水温 16.2℃)	122	119	11.1	47.6	0.65
	11:08		(HJ)-230311-076	微黄、微浑	7.5 (水温 16.4℃)	126	121	11.0	47.9	0.65
	13:44		(HJ)-230311-077	微黄、微浑	7.4 (水温 16.1℃)	128	115	11.1	48.0	0.63
	16:02		(HJ)-230311-078-01	微黄、微浑	7.4 (水温 16.3℃)	124	116	11.0	47.6	0.66
03 月 09 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09:12	15	(HJ)-230311-175	微黄、微浑	7.5 (水温 18.0℃)	132	124	11.2	48.6	0.96
	11:04		(HJ)-230311-176	微黄、微浑	7.4 (水温 17.9℃)	136	120	11.1	48.2	0.96
	13:36		(HJ)-230311-177	微黄、微浑	7.5 (水温 17.8℃)	134	118	11.2	48.5	0.97
	16:10		(HJ)-230311-178-01	微黄、微浑	7.5 (水温 18.0℃)	130	122	11.2	48.9	0.95
限值					6-9	≤400	≤500	≤35	≤70	≤20

注: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的限值引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氨氮限值引用《工业企业废水、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总氮限值引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以下空白-----

